西安石油大学文件

西石大研〔2022〕194 号

关于修订印发《西安石油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院（系）及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过程管理，对原《西安石油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规定（试行）》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安石油大学

2022 年 12 月 2 日

西安石油大学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士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西安石油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试行）》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通过学位论文评审、导师和学院审核者，方可按本规定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第三条　学位论文答辩工作于每年5月和11月进行。

第二章　答辩委员会组成和职责

第四条　学院按学科、类别或领域遴选答辩委员（含备选委员），委员应由具有高级职称或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校内外专家组成。答辩委员名单经学院教授委员会审核同意后，于正式答辩前3天报研究生院审批备案。名单发生变更的须在正式答辩前重新报批。

第五条　每组答辩委员会委员不少于5名（单数），至少有1名校外专家，导师不得担任其指导硕士生所在答辩委员会的委员。专业学位答辩委员会的校外专家应来自相关行业领域。

第六条　答辩委员会设答辩秘书1名，由本学科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担任。

第七条 答辩委员会根据论文水平和答辩情况进行评议，就是否通过学位（毕业）论文答辩、是否同意毕业及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 2/3 及以上委员同意，且答辩平均成绩不低于 60 分的，视为通过答辩。

第八条 答辩秘书于答辩前 3 天将答辩材料送交答辩委员会委员审阅，参加答辩全过程并负责记录、整理答辩材料，协助学院和答辩委员会主席做好答辩相关工作。答辩结束 3 天内，将答辩材料送交学院。

第三章 答辩程序

第九条 答辩须以公开方式进行，涉密学位论文除外。学院应于答辩前 3 天将答辩安排报研究生院审批备案，审批通过后张贴答辩公告，公示答辩时间、地点、硕士生姓名及其学位论文题目，但不得公布答辩委员会委员信息。

第十条 论文答辩程序

（一）宣布答辩委员会组成，并请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会议。

（二）硕士生报告学位论文的主要内容（20—25 分钟）。

（三）答辩委员会委员提问，硕士生答辩（20—25 分钟），提问及答辩采用即问即答方式，经答辩委员会主席同意，旁听者也可提问。

（四）答辩全部结束后，答辩委员会举行内部会议，由答辩秘书宣读论文评阅意见，经委员评议、投票表决后形成答辩决议，

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生效。

（五）答辩委员会主席向答辩委员会委员和硕士生宣布表决结果和答辩决议。

第四章　异议处理

第十一条　异议处理

硕士生认为因学术观点分歧导致答辩未通过的，可在接到答辩结果起5日内，向学院教授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院教授委员会自接到申诉之日起10日内完成调查认定并做出答复。

（一）硕士生填写《西安石油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学术观点分歧申诉表》（以下简称《申诉表》），对答辩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和不足逐条解释，提出明确申诉理由，经导师同意后报学院教授委员会。

（二）学院教授委员会向答辩委员会全体委员、硕士生、导师及其他相关人员调查了解情况，听取硕士生及其导师陈述和申辩。学院教授委员会认为存在学术观点分歧的，经投票表决，获与会委员2/3及以上同意的，可聘请3名校外同行专家对其学位论文（答辩版）、答辩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和不足、答辩决议等材料进行复审评议。

（三）2名及以上专家复审评议意见为“确属学术观点分歧导致答辩未通过”的，学院将《申诉表》及答辩安排报研究生院审核。

（四）经研究生院审核，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审议通过后，由学院另行聘任专家，重新组织答辩。

（五）重新答辩仍未通过的，延期一年答辩。

（六）学院须将答辩通过者的申诉材料、教授委员会决议、复审评议等相关材料随其他材料一并提交档案馆存档。

第五章　提前答辩

第十二条　硕士生应于每年3月15日前和9月15日前提出提前答辩申请，逾期不再受理。

第十三条　申请条件

（一）完成培养计划全部环节及任务，修满规定学分，无补考、重考或重修纪录，学位课加权平均成绩不低于85分；完成学位论文撰写。

（二）硕士生在校期间，学术成果达到以下要求之一:

1. 以第一或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第一署名单位为西安石油大学，在学校认定的核心一类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篇及以上。1项及以上授权发明专利可折算为1篇核心一类期刊论文，硕士生须为第一或第二发明人（导师为第一发明人），西安石油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

2. 获我校科技处认定的省部级科技成果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七）、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五）、三等奖（个人排名前三）1项及以上，西安石油大学为完成单位。

本条所规定学术成果均须与所学学科、类别或领域相关。

（三）在校期间无警告及以上处分记录。

第十四条 审批程序

（一）硕士生填写《西安石油大学研究生提前答辩申请表》，提供课程成绩单、学术成果、学位论文等相关材料，导师同意后提交学院审核。

（二）学院将审核通过的《西安石油大学研究生提前答辩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报研究生院审批。

第十五条 申请提前答辩的硕士生，须一次性通过学位论文检测、评审、答辩等环节，且学位论文评审成绩均不低于80分，否则终止提前答辩程序，已通过的论文检测、评审等环节无效。

第十六条 学校已完成提前答辩硕士生的全部培养任务，按其基本学习年限收取学费，住宿费按实际住宿时间收取。

第六章 延期答辩

第十七条 在申请学位过程中，未通过学位论文检测、评审、（预）答辩、学位授予等环节的硕士生，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可进行延期答辩。

第十八条 学校按基本学习年限收取延期答辩硕士生的学费，住宿费按实际住宿时间收取。

第十九条 延期答辩硕士生应于每学期开学2周内到所在学院办理注册手续。未按期注册的，按研究生学籍管理相关规定

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西安石油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规定（试行）》（西石大研〔2015〕176号）同时废止。

抄送：校领导。

党政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2 日印发